

#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0年12月8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8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102人，实到85人，缺席17人，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人数2/3，符合《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在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2020年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机场协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中国民用机场协会2020年财务报告》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的修订事项的说明；
5. 审议并通过《机场协会2022-2026发展规划》；
6. 审议并通过机场协会注册中汇空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按《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章程》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7. 审议并通过《会费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管理办法》《退休人员在协会任（兼）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 3 项费用管理制度。